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康榮洲

債 務 人 黃重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參拾壹萬柒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2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